

高雄市政府第44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李四川（請假） 陳雄文 陳鴻益（公假） 王世芳
張裕榮（出國） 丁樂群（蔡淑貞代）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謝琍琍代）
王秋冬 李永癸（陳書田代）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張淑娟代）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
（周明鎮代）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陳詩鍾代） 林合勝
（李鐵橋代） 劉嘉茹（郭英勝代）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吳茂樹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李惠寧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何承諭代）

主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葉副市長匡時主持）

紀錄：李姘嬋

壹、頒獎活動

衛生局：

表揚本市「登革熱防疫保全計畫—反登革熱日社區動

員」成效績優里別，計有苓雅區、鳳山區、新興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鎮區、仁武區、前金區、小港區、左營區等10區共103里，分別由上開區長代表受獎；及入夏後「本土登革熱疫情解除里別」之里長，分別為左營區新上里王櫻樺；苓雅區凱旋里錢雲徽；鳳山區國富里陳振沛、福祥里李登纜、老爺里李菁雅；大寮區會社里吳家怡；前鎮區竹南里蔡萬春；仁武區五和里許有長等8位里長。

主席裁示：

特此感謝這段期間各位區長及里長對防疫工作的全力協助。惟近日鳳山區又確診1名本土登革熱病例，爰請防疫團隊相關同仁切勿掉以輕心，持續全力以赴，嚴密執行防治工作，俾防範疫情蔓延。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交通局鄭局長永祥、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及政風處林處長合勝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蔡副處長淑貞、張副局長淑娟、陳副處長詩鍾及李副處長鐵橋代理；社會局黃局長淵源、警察局李局長永癸、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及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公假，分別由謝副局長琍琍、陳副局長書田、周副局長明鎮及陳副主任委員幸雄代理；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請假，由媒體處郭處長英勝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田寮區公所吳區長報告：

本所重要工作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有關田寮區當地團體反映有意願經營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乙節，如何進行整合？
- (二) 田寮區為本市畜牧業（如豬、雞）主要飼養地之一，未來畜牧業如何發展？另田寮區人口外移甚多，並較欠缺加油站、便利商店等民生設施，建請區長主動前往生活機能有待改善之區域拜訪當地居民，協助提升相關生活機能。此外，田寮區公所已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建請區公所持續整合推動，俾助益當地生態旅遊發展。

田寮區公所吳區長回應：

- (一) 觀光局刻正於月世界風景區辦理「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並已舉辦委外經營管理地方說明會。目前本區有部分在地團體表示有意願經營，有關該多功能服務設施委外經營公開招標事宜，觀光局刻正研議中。
- (二) 有關本區較欠缺加油站、便利商店等民生設施，主要係因地形關係及人口外移問題所致。本所目前與高師大積極合作地方創生計畫，期藉由推動月世界風景區之觀光效益，為本區帶來人潮，俾發展相關產業鏈。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有關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公開招標事宜說明。
- (二) 本局目前採區域觀光推動策略，在高雄中線部分擬整合岡山、阿蓮、燕巢、田寮等區，邀集地方協會及團體共同推動區域旅遊。

經發局伏局長補充報告：

「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地下主幹線延管」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二仁溪部分河道之疏濬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田寮區公所報告。有關「二仁溪流域整治，定期清淤、施作護岸及崇德橋改建」建議案，請水利局追蹤第六河川局之「二仁溪治理規劃檢討案」辦理進度，並協調該局持續爭取經費進行整體性改善及崇德橋改建，以逐步解決水患問題。另為解決二仁溪其他支流易淹情形，請水利局加速完成整治改善方案，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俾發揮防洪綜效。

(三) 有關「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地下主幹線延管」建議案，請經發局追蹤自來水公司勘估及水利局評比進度，以解決田寮里第9鄰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之情形。另針對民生急迫事項，請各區公所應先行與權責機關協調辦理，以爭取時效。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府短、中、長期財務規劃報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為減輕本府財政壓力，除向中央爭取提高統籌分配稅款外，各局處亦應對權管業務之預算支出妥善控管。

謹就舉辦活動為例，提供幾點意見：

- (一) 各局處、區公所所有諸多活動係依循往年經驗辦理，考量各機關人力及經費有限，請各位首長與科室主管針對每年預計辦理之活動先行討論，倘往年之活動目的已不符需求，則可適時取消，保留具備核心價值之活動，並開創全新活動內容。如此一來，不僅可汰舊換新，亦可避免活動過於頻繁集中而分散媒體效果。
- (二) 為利每項活動舉辦時皆能發揮最大效果，各局處規劃舉辦活動之時間應適度管控安排，俾新聞局協助宣傳，本案請研考會協助協調。此外，活動數量適度控管亦為擷節經費方式之一，相信涓滴之流的累積，亦可有效為本府財政節流。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面對財政艱困之情形，各位首長皆承擔許多壓力，誠如陳副市長所言，請各局處、區公所重新檢討各項權管業務既有之活動及計畫，適時以減法方式思考，從小地方開始節流，定可有效擷節經費。至活動控管安排乙節，本人將邀集2位副市長並召集研考會共同研議如何提升未來舉辦活動之績效。
- (三) 活化開發低度利用之土地、空間等資產，亦為開源節流之方法，請各機關針對權管資產再行檢視並妥善運用。
- (四) 請民政局會同各區公所針對里鄰編組調整先行研議，亦請教育局預為思考適度整併學校之作法。期明（109）年可進行具體調整，俾大幅

降低預算支出。

(五) 財務之歲出入平衡為本府致力達成之目標，惟受到人口高齡化之影響，長照等社福支出勢必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恐日益沉重。請各局處持續堅守財政紀律，共同讓本市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六) 有關建立開源節流策略之管控機制乙節，後續本人再邀集財政局及研考會共同研擬。

五、研考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府管計畫暨前瞻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研考會李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有關部分議員反映本府預算執行率偏低乙節，在各局處努力執行下，本市基本設施補助第二季、第三季之整體預算執行率皆為六都排名第二，其中第三季之統計目前已達80.9%，實為不易。另預計本(108)年底前完成之工程類前瞻計畫計有264件，截至9月底之發包率達95%，預估至年底完工率可達90%以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距年底僅餘1個多月，可能影響年度達標的紅燈案件計19案，請水利局、教育局等權管機關加速趕辦。針對府管計畫及前瞻計畫案件的執行進度和經費支用，請各機關不能鬆懈，並依研考會建議檢討改進，以如期如質完成。

(三) 前瞻計畫雖獲中央補助，惟本府亦須編列部分配合款，請各機關珍惜寶貴經費資源，妥善規劃執行，以提升各項市政績效。

(四) 感謝李副市長定期召開公督會報，倘各機關於計畫執行過程，遭遇需協處問題，可於會議平台提出，請求協助。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行政暨國際處：謹提「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經發局：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法制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一) 本案為行政規則，依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以符法制並提升議事效率。

(二) 因本案社會局並未完全依本局建議文字修正，爰建請社會局綜簽陳送府級長官時，再次簽會本局，俾

本局瞭解條文修正情形。

社會局謝副局長回應：

依本局過往行政程序慣例，法規案件皆有簽會法制局，後續彙整法制局等有關局處簽會意見並於內部討論後，再行綜簽陳送府級長官核示，綜簽時並無再次簽會法制局等有關局處。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張副秘書長於第443次市政會議時，已指示各局處陳核至府一層決行之案件，務必綜合彙整各會辦機關之建議，研擬具體意見後，再向上陳核。爰本案社會局業已重新簽會法制局，並清楚摘述法制局意見，同時敘明文字修正內容之考量。

王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各機關送府一層決行之案件，倘過程中有簽會相關機關（如法制局等），應於綜簽陳送府級長官時，清楚說明有關機關表示之意見，並於綜簽陳述採納與否之考量，俾府級長官據以瞭解案情再行批核。

衛生局林局長補充意見：

考量法規案件有牴觸上位階法令之可能，需法制局協助審查，建請法制局協助界定何種類型之案件，綜簽後需再簽會法制局，俾各機關據以辦理。倘各機關基於業務運作考量，在符合法制精神下，不予採納法制局意見，則應承擔責任。

決議：

- (一) 通過，函頒下達。
- (二) 有關法規、行政規則案件提送市政會議審議之行政程序，本人將擇期邀集秘書長、法制局召開會議釐清確定後，再請法制局周知各機關。

第4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8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1及子計畫3地方政府)」經費新臺幣1,804萬元，未及納入108年度和109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局辦理「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3,000萬元，擬先採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經費58萬8,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

計畫」經費新臺幣126萬元，本府自籌24萬元，合計新臺幣15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計畫補助本所辦理「108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共16萬元，擬請准予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本（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及接種順序與開打時程說明。

主席裁示：

流感的流行期即將到來，本（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開打日期為11月15日，請衛生局持續加強衛教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籲請符合條件之市民接種流感疫苗與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青年局籌辦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於上週三（10月30日）正式成立，該聯盟結合高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民間育成機構、產業公協會及市府新創基地等29個成員，針對青年創業提供完善的輔導協助。期許青年局和聯盟成員攜手合作，整合創業資源，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

- 二、上週本人視察高雄車站園道工程與周邊商圈，針對周邊停車空間及人行道規劃、三鳳中街入口遮蔭等議題，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經發局等機關審慎評估處理，以兼顧當地需求及用路人權益，讓民眾享有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此外，為優化公共空間視覺美感，各局處對於權管場域之設計（如公告、招牌、公車站牌…等），請掌握「多用減法、少用加法」原則，適度留白；另請文化局研議擇期邀請專業人才，舉辦相關美學講座。
- 三、目前正值議會總質詢期間，針對本府允諾議員之建議事項，請各局處務必追蹤列管；另議員關切之事項，亦請儘速將辦理情形答復議員。為更妥善答復議員問題，後續本府將擇期邀集各位首長進行討論。
- 四、社群媒體是快速傳播資訊的管道，為讓外界清楚瞭解本府各局處諸多優異施政成果及豐富之活動內容，請各位首長善用社群媒體（如 Line 等），互相協助推播，俾提升宣傳成效。
- 五、再過1個多月就是明（109）年元旦，有關國旗懸掛等布置事宜，請民政局預為規劃並研議製作大型國旗，俾於升旗典禮等重大活動運用，相信定能呈現截然不同的效果。

散 會：下午4時15分。